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李筱雯

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體育人文創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67元、預告工資54,8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,967元（計算式：22,167元+54,800元=76,9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